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：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灵芝女士；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，代表股份 293,902,4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72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，代表股份 1,995,4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2%。

3、公司 4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邵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



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（承义证字（2009）第081号）。

四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处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293,647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99.91%，其中：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1,740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7.22%；反对254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2.78%；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：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
2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9 月 25 日